北京天官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21,300 万元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航空领域,系公司开展的新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王治强、卢远瞩 2021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斌(签字): 五十五

201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 (签字): **2** 元 ()

2021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多多地

独立董事:

卢远瞩(签字):

2011年3月1日